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怡欣  
電話：(04)7273173分機405  
電子信箱：shiloh1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3570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原則(共1個電子檔) (0135705A00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(舞蹈班、音樂班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並向考生宣導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152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防護措施處理原則，請貴校向考生宣導，並請考生務必遵照辦理，以共同維護全體參與人員之健康安全。
- 三、相關細節或疑問請逕洽各區主委學校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測驗前隨時留意各區主委學校公告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2/04/14  
文  
交  
08:25:52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